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負責業務管理及經營，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林琦先生.....	4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 9月18日	2015年 9月18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管理、組織發展和 戰略項目開拓	無
胡哲博士.....	39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 官兼總裁	2017年 7月15日	2015年 11月7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無
馬品楠(曾用名為 馬品嵐)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 12月27日	2017年 9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海外業務 的市場開拓與業務管理	無
翟雙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研發中心 執行副總監	2020年 9月8日	2016年 3月30日	主要負責制定技術路線、 領導新產品研發及監督項目 團隊的人才培養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趙泳生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 中心總監	2023年 4月13日	2017年 4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供應鏈中心的 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劉會友先生.....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27日	2023年 12月27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李偉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8日	2020年 9月8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錢美芬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8日	2020年 9月8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陳飛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27日	2023年 12月27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林先生目前還在我們多家子公司（包括重塑科技、浙江韻量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韻量）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組織發展和戰略項目開拓。

林先生在燃料電池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料電池技術開發及產業化的公司）的工程師，主要負責開發燃料電池控制系統。於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04），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的公司）的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燃料電池控制系統開發。

此外，林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的四家公司（即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氫能裝備（燃料電池除外）的製造和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的公司，擔任本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職務）、上海氫意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燃料電池製造業創新中心的經營實體，該中心是在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指導下成立的燃料電池技術研究平台）、榆林旭日氫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個投資了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氫能發電應用解決方案的公司和一家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投資平台）及陝西氫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有機液態儲供氫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本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職務））的董事。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江西省南昌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於2023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起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認證為汽車研發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哲博士，3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兼總裁。彼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博士目前還在我們多家子公司（包括江蘇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胡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彼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和車用燃料電池耐久性的研究與應用。

此外，胡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的三家公司（即上海驥翀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板電堆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航天氫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板電堆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及北京豫舟同達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雙極板研發的公司））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職務。

胡博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0年3月獲得上海市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汽車工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9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博士學位。胡博士自2022年12月起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認證為汽車研發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馬晶楠女士，39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業務拓展部總監，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馬女士目前是我們的子公司REFIRE Europe GmbH的董事總經理及我們的子公司韻量燃料電池（廣東）有限公司及重塑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市場開拓與業務管理。

馬女士於建築設計、城市規劃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B+H Architects（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及城市規劃的公司）建築實習生。於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10 Desig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及總體規劃的公司）的建築師助理。於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馬女士擔任Head Architectur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及室內設計的公司）助理建築師，主要負責建築設計。於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SOM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設計、施工和城市規劃的公司），主要負責市場調研和業務拓展。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香港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燃料電池系統相關技術的公司，為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子公司）副總經理。

馬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

翟雙博士，41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前期設計科高級經理，並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重塑科技產品工程部總工程師，自2022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執行副總監。彼於2020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技術路線、領導新產品研發及監督項目團隊的人才培養。

翟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3年研發及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彼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搭建燃料電池系統仿真平台。

翟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河南省信陽師範大學（前稱信陽師範學院）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2年11月獲得上海市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翟博士自2021年12月起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趙泳生先生，39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採購部高級經理，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供應鏈中心總監。彼於2023年4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供應鏈中心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彼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0年3月獲得上海市同濟大學車輛工程（汽車）學士學位及動力機械及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60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4年1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1985年7月至1997年10月，彼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石化勝利石油」）孤東採油廠副科長、科長及副總經濟師。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歷任中石化勝利石油規劃管理處副處長、中石化勝利石油規劃計劃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規劃計劃處副處長。於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彼擔任勝利油田建設項目經濟技術評估諮詢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建設項目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於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規劃計劃處處長，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於2009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副總經濟師，主要負責經濟及金融分析。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煉油及營銷）石油工程造價管理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造價管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此外，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規劃部副主任及副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監督發展規劃部及新能源辦公室的日常運營和管理。自2022年1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節能環保（新能源）領域首席專家，主要負責提供新能源領域相關專業意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山東省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前稱華東石油學院）採油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54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擁有逾18年融資經驗。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及管理。於2008年12月至2020年，彼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81）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證券經紀業務的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10月起，彼亦擔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3），主要從事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及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2年6月及1995年7月獲得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錢美芬博士，42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博士擁有逾12年高等教育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在江西財經大學擔任講師。自2015年9月起，錢博士先後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財務與會計學系副主任。

此外，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3月起，錢博士分別擔任杭州福萊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566），主要從事染料產品的生產）及浙江榮鵬氣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4187），主要從事氣動工具的生產）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博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6月獲得浙江省浙江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2年11月在澳大利亞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飛先生，4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國內外客戶的融資及併購提供意見。於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陳先生為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國內外客戶的融資及併購提供意見。於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家裝平台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金融投資活動，包括核算、資金管理、處理稅務相關事宜、準備和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分析。此外，陳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數字化醫藥平台（股份代號：9885））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其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核算、資金管理、處理稅務相關事宜、準備和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分析）、內部審計和控制、企業融資、投資活動及法律事宜。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市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9月起獲得CFA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並於2020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4年1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書，並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 (4) 彼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5) 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6)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成員。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監事須為員工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其他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武洋先生.....	36歲	監事會主席	2023年 1月20日	2023年 1月20日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	無
張程先生.....	43歲	監事	2024年 8月21日	2024年 8月21日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	無
季一志先生.....	54歲	監事	2023年 1月20日	2023年 1月20日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	無
汪楚棋 (曾用名為 汪奇)先生.....	41歲	監事	2020年 9月8日	2015年 10月22日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	無
孫北先生.....	38歲	監事	2022年 5月18日	2016年4月 26日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履歷載列如下：

武洋先生，36歲，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武先生於市場研究及股權投資管理方面有逾八年經驗。自2016年5月起，彼擔任深圳前海春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決策及投資後管理。

武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江蘇省南京財經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張程先生，43歲，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

張先生於經濟學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20年5月，彼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自2020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諮詢的公司及為我們的股東）投資二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此外，於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張先生為浙江日發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20）及主要從事機床製造的公司）監事。

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獲得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季一志先生，54歲，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此外，彼現為我們子公司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92年7月至2017年7月，彼先後擔任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卡車及客車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無錫柴油機廠工藝員、設備管理員、技術處處長助理、技術處副處長、協配處副處長、採購室主任、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計劃財務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廠長助理、副廠長，主要負責技術設計、產品開發、物資採購、成本管理、產品銷售及營銷以及工廠日常營運管理。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10月，季先生先後擔任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的發動機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客車事業部總經理、營銷部副總經理、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相關部門的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彼先後擔任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大連柴油機分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工作。自2022年10月起，彼擔任一汽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00），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審計以及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銷售。此外，季先生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擔任長春寶友解放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一汽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鑫安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長春鞍鋼解放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前稱長春一汽鞍鋼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上述公司的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江蘇省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程學院）的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於2011年10月獲得上海市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自2022年1月起獲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汪楚棋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精益與數智化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精益管理、數據管理和信息系統智能化。彼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此外，汪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子公司重塑科技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在信息技術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月至2014年7月，彼在浙江網新富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工作。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彼在濱江兄弟信息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工作。

汪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江西省南昌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孫北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應用工程部執行總監。於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重塑科技研發中心副總監。自2022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系統事業部銷售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工作。自2022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孫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曾在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動機管理系統、變速箱控制系統及汽車驅動控制系統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任職。

孫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3月獲得上海市同濟大學車輛工程（汽車）學士學位及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本集團監事外，概無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林琦先生.....	4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 9月18日	2015年 9月18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管理、組織發展和 戰略項目開拓	無
胡哲博士.....	39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 官兼總裁	2015年 11月7日	2015年 11月7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無
馬品楠(曾用名為 馬品嵐)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9月1日	2017年 9月1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海外 業務的市場開拓與業務 管理	無
鄭重先生.....	36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 9月8日	2018年 5月7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股權融資、管理投資者 關係、法務及知識產權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創立／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謝紅雨先生.....	46歲	副總裁	2020年 12月9日	2018年 12月17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製氫 裝備零部件業務的日常 運營及管理	無
Christopher John GUZY博士.....	69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 3月23日	2020年 3月23日	主要負責監督先進技術 開發及制定技術路線	無
邵良明先生.....	43歲	財務負責人	2024年 1月7日	2018年 6月25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無

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林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哲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總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晶楠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重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的董事長助理。於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助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鄭先生目前亦於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監事職位，包括江蘇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重塑斑斕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股權融資、管理投資者關係、法務及知識產權。

鄭先生擁有逾14年法律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律師，主要負責提供投資、融資、併購方面的法律服務。彼於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律師，主要負責提供投資、融資、併購方面的法律服務。彼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擔任宏瓚思齊(珠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法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此外，鄭先生目前為江蘇嘉化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該公司擁有股權)董事。

鄭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上海市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並於2020年12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謝紅雨先生，46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此外，謝先生現任我們的子公司上海磐動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磐動(浙江)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德重塑澎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製氫裝備零部件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新能源及新材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1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78），主要從事泡沫金屬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彼先後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工段長、研發部經理、品質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上述部門的日常營運和管理並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同期，謝先生亦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子公司的總經理，包括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基材、民用電池基材及鍍鎳鋼帶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公司）及湖南科霸汽車動力電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合動力汽車電池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管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企業管理。

謝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湖南省湖南化學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湖南省化學工業學校）化學工程專業大專文憑。

Christopher John GUZY博士，69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監督先進技術開發及制定技術路線。

Guzy博士於工程及高等教育領域擁有逾4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3年至1986年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大衛•H•科赫化學工程實踐學院擔任助理教授。於2000年至2001年，彼擔任GE Lighting（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生產及服務的公司）的全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線性熒光技術開發。於2001年至2005年，Guzy博士擔任GE醫療（前稱GE醫療系統，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全球產品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技術運營。於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巴拉德動力系統（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燃料電池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公司）的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牽頭產品開發、應用、工程及技術研究。於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Guzy博士在佛山科學技術學院擔任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Guzy博士於1977年5月取得美國克拉克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該校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7月進一步取得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工程博士學位。2019年9月，Guzy博士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外國專家服務司認定為中國政府友誼獎專家，以表彰其為中國氫能及燃料電池行業作出的巨大貢獻。此外，彼於2023年獲授予白玉蘭紀念獎，以表彰其為上海市發展作出的貢獻。

邵良明先生，43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子公司重塑科技的財務經理。彼於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的高級經理，自2023年9月起擔任經營管理部的高級經理，自202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邵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8年6月，彼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邵先生於2008年7月通過網上會計課程學習畢業於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邵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自2009年5月起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中級會計職稱。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鄭重先生於202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潘秉揚先生於202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受信企業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彼目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6）的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及行政文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9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執業者認可資格持有人）。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編纂]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及[編纂]的異常[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陳飛先生、錢美芬博士及李偉先生組成，陳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監督內部審核制度的實施；
- 與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聯絡；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李偉先生、劉會友先生及錢美芬博士組成，李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設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透明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錢美芬博士、李偉先生及林琦先生組成，錢美芬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有關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林琦先生、胡哲博士、趙泳生先生、劉會友先生及陳飛先生組成，林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及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其中包括：

- 對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燃料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儘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林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大量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製造、燃料電池系統研發、業務發展、金融及投資。他們已獲得軟件工程、汽車工程、商業管理、數學、經濟學、金融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9歲至60歲，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同時為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酬金。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質、職責、表現及對我們的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五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及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零、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監事、離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他們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